

國泰人壽康愛滿溢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實物給付說明書

壹、名詞定義【條款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二、「癌症(初期)」：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三、「癌症(輕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 邊緣性卵巢癌。
 -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四、「癌症(重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七、「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八、「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 九、「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十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十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 給付「滿期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 (二)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日。
 - (三)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計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四)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十三、「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
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2年5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3年5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4年5月1日），以此類推。
- 十四、「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
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112年5月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3年5月1日，往前
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3年3月31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112年5月3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3年5月31日，往
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3年3月31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 十五、「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
構。
- 十六、「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指「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附件所列之檢測服務。
- 十七、「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指被保險人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申領條件
時，以原得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金額為準，扣抵「依本契約約定扣除欠
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後尚餘之欠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所得之金額。
- 十八、「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指被保險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使用之餘額，其
計算方式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扣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已提供之「罹癌基因
檢測服務」換算等值金額後之餘額。
- 十九、「服務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貳、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條款第 15、16、17 條】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廣泛型癌症基因檢測之提供

行動基因廣泛型癌症基因檢測利用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針對癌症組織檢體一次檢測 440 個癌症相關基因，提供個人專屬用藥策略報告。檢測於通過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之實驗室進行，並經領先業界之專業生物資訊團隊精密分析，從目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已核准之標靶藥物以及臨床試驗資訊，快速提供臨床醫師具國際最高品質之完整癌症基因資訊服務。

行動基因專業團隊包含：

- 臨床衛教團隊：由多年經驗之癌症臨床護理師組成，與病患溝通並提供有關於癌症基因檢測之諮詢與說明檢測流程。
- 專業實驗室與生物資訊分析團隊：檢體製備、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分析到醫療資訊統整，都由碩士與博士級人員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完整服務流程(包含人員、實驗室設備與檢測報告等)都通過美國病理醫師協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認證通過。
- 專業銷售團隊與醫學資訊部門：銷售團隊幫助醫師了解檢測內容，並協助檢體之申請與運送。由具專業醫藥資訊的人員向醫師進行檢測報告內容解說。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提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二倍。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至第十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二倍」之金額，取兩者數值較大者。

三、診斷確定日在第十一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二倍」之金額，取兩者數值較大者。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者，被保險人得擇一申領前項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第三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之癌症(重度)若於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內，按照被保險人指定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附件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如第三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低於條款附件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惟被保險人得以條款附件所列服務費用之金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內給付。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本商品所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對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實務上無法執行，故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

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並於結算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一、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以外之醫院或因以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無法提供服務：
 - (一) 被保險人或醫院拒絕提供檢體。
 - (二) 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錯誤檢體。
 - (三) 被保險人或醫院無檢體可提供予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
 - (四) 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之檢體非屬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定之有效檢體。
-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二、服務內容：

應符合附件所列之內容。

附件：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 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p>※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p>	新臺幣 85,000 元	新臺幣 1,400 元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被保險人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仍可能依不同狀況收取服務費用，詳請詢問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人員。

※被保險人申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身故時，身故當日視同提出終止，比照前述被保險人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規定。

參、給付項目的申領【條款第 26、27 條】

➤ 各項癌症保險金的申領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的申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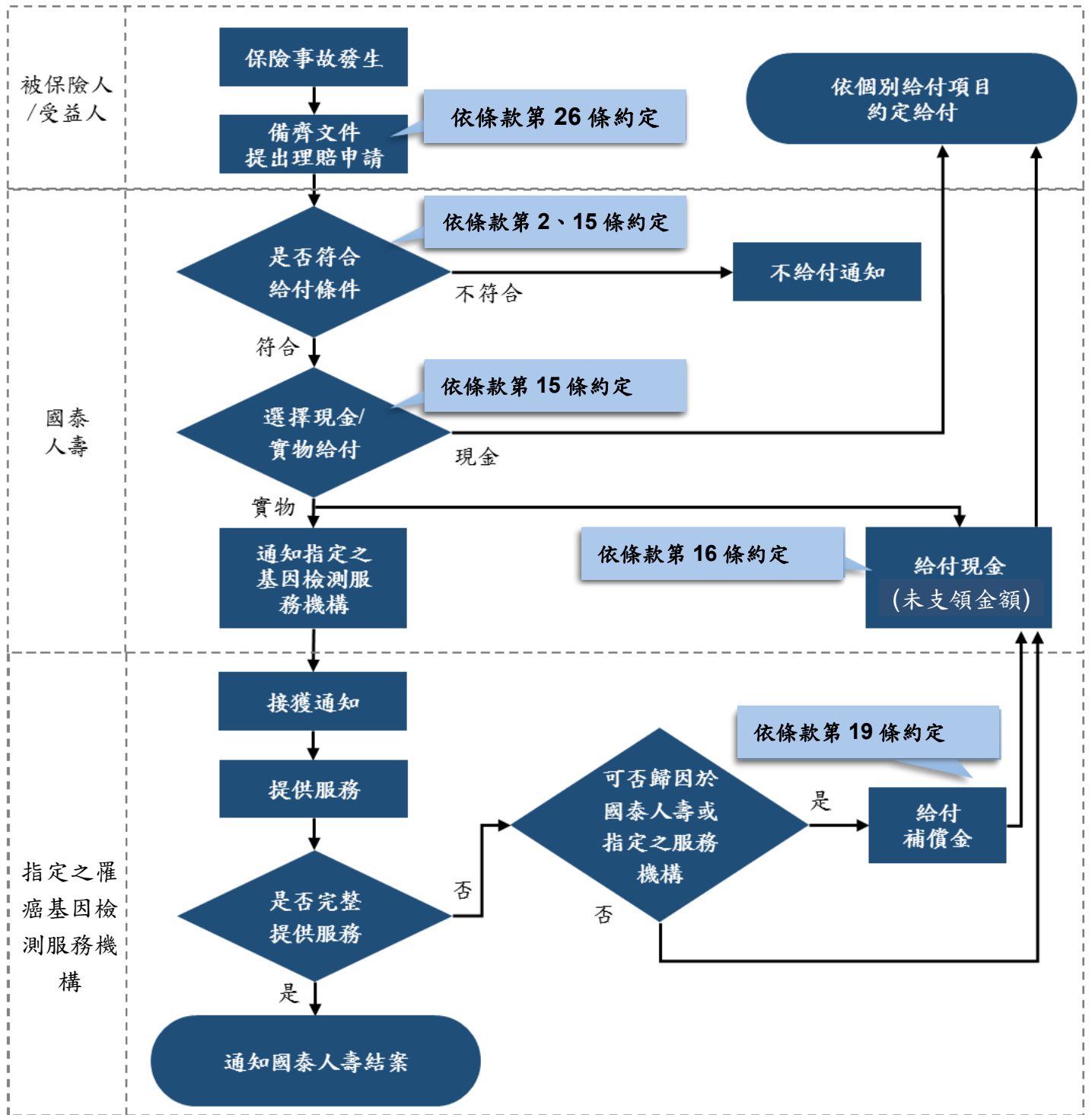
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三、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者，應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肆、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申領流程圖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參照【參、給付項目的申領】。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資料

行動基因成立於 2014 年，透過先進的次世代定序平台，提供整合性的癌症基因檢測服務。其中包含由專業衛教師團隊提供病患衛教說明、將病患待檢檢體送於設立在台北的中央檢測實驗室，在通過美國病理醫師協會標準下進行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並向醫師及病患提供報告解說。行動基因以腫瘤特有之基因變異資料為病患者提供個人化治療方案。透過微量腫瘤組織樣本及多基因測試，搭配先進的生物資訊基因分析工具、臨床醫藥資料庫及特有亞洲病患癌症基因數據庫，將識別到的基因變異與已獲批准的藥品及仍在臨床試驗中的藥物作配對，提供醫師更全面的基因變異資訊，替患者找到更多可能的治療機會。

行動基因分別在 2015 與 2016 年在新加坡與香港成立子公司；2018 年，日本知名企業佳能集團旗下的佳能醫療(Canon Medical System Corp.)與行動基因簽約，於日本東京成立合資公司 ACTMed，行動基因將獨有的技術授權給佳能醫療，成為第一家將生醫技術授權日本醫療大廠的台灣生技公司。除了位於台灣的實驗室，行動基因在也於東京及香港設立實驗室，服務亞洲市場。憑藉逾 8,000 例定序樣本，行動基因已建立亞洲癌症基因體資料庫，涵蓋 20 種不同癌症。

行動基因多次獲獎，2016 年榮獲 SNQ 國家品質認證獎；2017 年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產品策略領導獎；2019 年，行動基因分別榮獲獲得臺北生技獎之「新創技術獎」金獎，以及由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所頒的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二、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條款第 17 條】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二、服務內容：

應符合附件所列之內容。

三、異動之通知【條款第 18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之權利，並應於變更之一個月前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或服務內容時，仍應符合前條約定之規格。

四、補償機制【條款第 19 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十七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基本資格與規模	1. 需具有美國病理醫師協會認證或相同等級之實驗室認證。 2. 服務範圍需涵蓋所約定之服務區域。
專業能力	1. 需具有專業基因檢測與生物資訊分析之服務團隊。 2. 需具有病患諮詢與服務經驗。
執行能力	1. 熟稔各醫療院所之檢體申請流程與執行經驗。 2. 檢測流程中設立品質檢查點，確保檢測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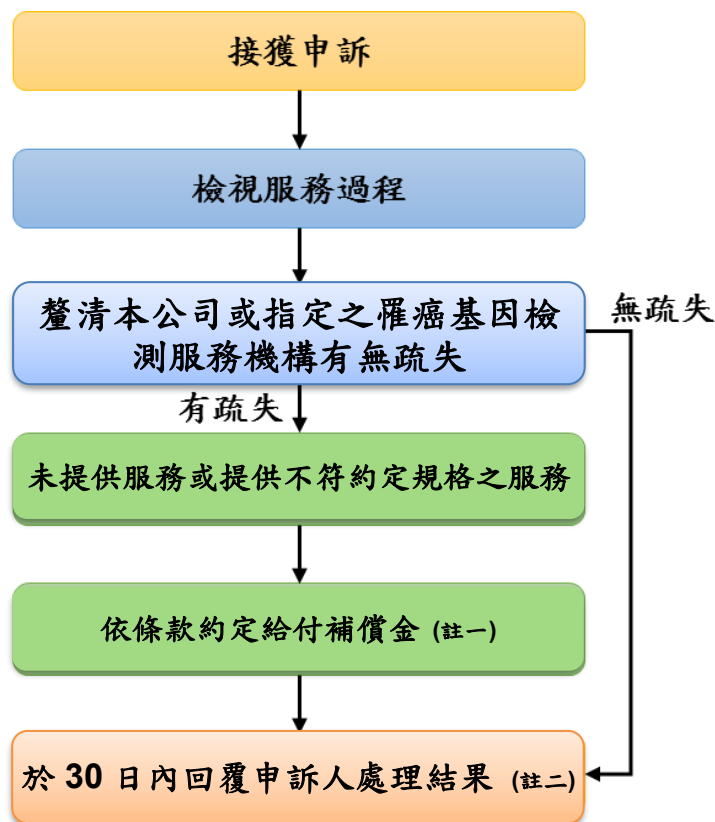
柒、爭議處理程序

(一)如您對本公司或指定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或服務方式有任何意見，或因本公司及指定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於服務時因疏失造成您的不便或損失，均可依本程序向本公司反應或申訴。

(二)本公司申訴管道如下：

1.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
2. 傳真：0800-211-568
3.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三)本公司處理流程如下：



註一：依條款第 19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 17 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註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